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12
陸、散 會	12
柒、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5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5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58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71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75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6
十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7
十七、其他說明事項	8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8.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〇七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7.5%及 1.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538,828 元及新台幣 107,765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廿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665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刊印日止均尚未發行。
- 二、敬請 鑒察。

##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歷年買回庫藏股相關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0/19- 101/11/26	103/11/6- 103/12/29	104/7/20- 104/8/24	105/3/17- 105/4/26	107/11/7- 107/1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至 55 元	新台幣 20 至 38 元	新台幣 18 至 30 元	新台幣 15 至 24 元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 5,000 千股	普通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 3,0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6,509 千元	新台幣 50,166 千元	新台幣 101,962 千元	新台幣 31,337 千元	新台幣 42,337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股份數量	2,000 千股	2,000 千股	5,000 千股	0 (註 2)	0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0	0	2,000 千股	5,0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 (註 1)	0.00%	0.00%	0.00%	1.60%	4.00%

註 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125,001,379 股計算。

註 2：第四次買回股份 2,000 千股以 108 年 5 月 6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銷除中。

二、本公司庫藏股目前均尚未實際轉讓員工，相關「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及第 19-35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7,232,98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13,000 元及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9,405,837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7,014,143 元。擬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1,414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312,72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37,232,98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13,000)
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9,405,837)
可供分配盈餘	7,014,1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1,41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312,7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36,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08 年 5 月 5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0,001,379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25,001,379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5,0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2999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36,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9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1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3 頁附件八。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情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在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募集資金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二)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一次	壹仟萬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本次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時，所發行股數僅佔增資後股本之 7.41%(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5,001,379 股為基準，加上預計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後之股本為 135,001,379 股； $10,000,000/135,001,379=7.41\%$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不致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形，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資金、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五名及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因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第 11 頁。

四、敬請 選舉。

決 議：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吳建榮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2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3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4	董事	鄭文瑞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Edison Opto USA Corp.總經理 Light Vision Corp.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董事長	-
5	董事	吳南陽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富鑫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
6	獨立董事	王穩超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昊青(股)公司副總經理 尚典(股)公司業務總監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否/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劉銀妃	政治大學EMBA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否/不適用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附件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6.14 億元，雖與前一年度相當，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及持續控制成本，毛利率較去年顯著提升，營業費用較去年微幅提升，由於營業毛利增幅大於營業費用並轉虧為盈產生營業淨利，加上業外無減損等較大支出，故產生稅後淨利。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集團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持續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為導向，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往高階商用照明與車用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僅將 107 度的營業報告與 108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14,351 仟元，較 106 年度 2,586,061 仟元增加 28,290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1,232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71,163 仟元增加利益 92,395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44,302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01,837 仟元增加淨利 246,139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0	23.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81	185.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4.55)	
	權益報酬率(%)	1.44	(6.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70	(5.46)
		稅前淨利(損)	4.46	(14.89)
	純益(損)率(%)	1.69	(7.8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0	(1.5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16,66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194 仟

元，增幅約 14%，主要係 107 年持續投入車用與商用照明模組之新產品開發所致。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本公司亦持續取得多項專利，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展現新的突破。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人因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107~11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預計在 112 年規模可達到 566 億元美金，儘管 LED 使用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元件之數量減少、加上跌價壓力仍在，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封裝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惟車用照明市場仍是 LED 照明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認證與技術門檻較高，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預估車用 LED 照明佔 LED 產業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已由 103 年的佔比 10% 提升到 107 年的 16%。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領域之應用 LED 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8 年，全球景氣仍不脫離中美貿易談判、歐洲經濟發展遲緩及製造業活動疲弱等因素，紛紛下修經濟成長率。本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基礎上，持續進行產品轉型，搭配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與國際大廠接軌，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 【附件三】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一)年資滿一年者。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二、受讓人於認股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三、受讓人如有以下情形，即喪失執行本辦法所規定認購權利：

(一)離職(含自願離職及解僱)

(二)留職停薪期間喪失認購權利，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

(三)退休

(四)資遣

四、受讓人若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第五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

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得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另行訂定。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賣出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總額 10%的大股東、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二、董事會轉讓股份予員工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第九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三、本辦法訂立於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6 日。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7%，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艾特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955	5	239,78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44	-	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145	6	347,0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9,344	1	21,0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8	-	6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796	-	68,529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654	1	37,39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348	-	11,0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4	-	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077	-	292	-
流動資產合計	494,695	13	726,587	19
<b>非流動資產：</b>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17,516	72	2,515,320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449,555	13	497,681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47	-	3,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1,753	2	49,2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3	-	2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763	-	5,6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4,237	87	3,071,301	81
<b>資產總計</b>	<b>\$ 3,528,932</b>	<b>100</b>	<b>3,797,88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39,145	7	242,280	6
應付票據	915	-	222	-
應付帳款	58,399	2	80,54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004	7	363,949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6,513	1	51,166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67	2	13,040	-
流動負債合計	617,843	19	751,200	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084	1	15,5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7,566	-	16,2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50	1	31,819	-
<b>負債總計</b>	<b>663,493</b>	<b>20</b>	<b>783,019</b>	<b>20</b>
<b>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及(十四))：</b>				
股本	1,250,014	35	1,303,024	34
資本公積	1,883,244	53	2,158,316	5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14	-	(194,335)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70)	(3)	(85,6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67)	(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17)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26)	-	(3,568)	-
庫藏股票	(93,570)	(3)	(161,282)	(4)
權益總計	2,865,439	80	3,014,869	8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528,932</b>	<b>100</b>	<b>3,797,888</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1,789,447	100	1,70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1,663,911	93	1,620,713	95
5900 營業毛利	125,536	7	85,418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04	-	1,8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840	7	87,25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836	3	64,237	4
6200 管理費用	56,184	3	92,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99	2	39,5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1	-	(443)	-
營業費用合計	156,220	8	196,232	11
6900 營業淨損	(30,380)	(1)	(108,9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682	-	4,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12,648)	(1)	(43,60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02)	-	(3,6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181	5	(38,5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13	4	(81,498)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7,233	3	(190,48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	-	(608)	-
本期淨利(損)	37,233	3	(189,8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813)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5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663)	(3)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01)	(2)	(46,90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01)	(2)	(46,27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64)	(5)	(46,4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31)	(2)	(236,345)	(1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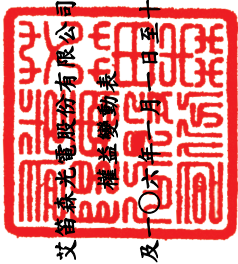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	-	(189,872)	-	-	-	-	(189,872)					
-	-	(201)	(46,906)	634	-	-	(46,473)					
-	-	(190,073)	(46,906)	634	-	-	(236,345)					
-	(89,967)	89,967	-	-	-	-	-					
(20,000)	(24,752)	-	-	-	-	44,752	-					
-	-	-	-	-	-	(633)	(633)					
-	4,262	(4,262)	-	-	-	-	-					
-	(823)	-	-	-	6,674	-	5,851					
(800)	(1,416)	-	-	-	2,216	-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	-	-	-	(10,817)	-	-	(9,200)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3,568)	(161,282)	3,005,669					
-	-	37,233	-	-	-	-	37,233					
-	-	(813)	(37,401)	(46,850)	-	-	(85,064)					
-	-	36,420	(37,401)	(46,850)	-	-	(47,831)					
-	(194,335)	194,335	-	-	-	-	-					
-	-	-	-	-	-	(42,337)	(42,337)					
(50,000)	(61,884)	-	-	-	-	111,884	-					
-	-	-	-	-	-	(1,835)	(1,835)					
-	-	(29,406)	-	-	-	-	(29,406)					
-	(13,525)	-	-	-	(5,296)	-	(18,821)					
(3,010)	(5,328)	-	-	-	8,338	-	-					
\$ 1,250,014	1,883,244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233	(190,48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89	64,700
攤銷費用	1,480	6,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1,701	(444)
利息費用	5,602	3,621
利息收入	(678)	(9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21)	5,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2,181)	38,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5)	(2,604)
處分投資損失	-	24,5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1	11,1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9	2,14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94	(4,9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19)	148,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	5,860
應收帳款	131,193	(69,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20,437
其他應收款	(898)	1,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33	(26,995)
存貨	6,738	30,447
預付款項	(316)	49,708
其他流動資產	(12,785)	(156)
其他金融資產	1,465	2,309
應付票據	693	200
應付帳款	(22,144)	(58,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945)	164,647
其他應付款	5,295	(504)
其他流動負債	5,827	(58,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5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59	6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73	19,806
收取之利息	691	962
支付之利息	(5,283)	(3,6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	11,0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4,724</b>	<b>28,19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0)	(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3)	(3,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6	54,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1,113
取得無形資產	-	(1,0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	1,15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1,010)</b>	<b>31,68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67	1,501,992
短期借款減少	(1,528,872)	(1,588,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	(3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3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5,816)</b>	<b>(86,75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32)	(26,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87	266,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87,955</b>	\$ <b>239,787</b>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2%，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3,408	28	1,072,09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1,917	-	3,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469,055	12	557,31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90	-	3,359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69,218	10	365,927	9		
1410 預付款項	43,829	1	66,0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333	-	3,687	-		
流動資產合計	1,996,850	51	2,080,601	50		
<b>非流動資產：</b>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4,49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9,7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608,052	42	1,735,334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684	1	30,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49,2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848	-	8,5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3,280	1	34,7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6,195	1	30,8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1,311	49	2,038,485	50		
<b>資產總計</b>	<b>\$ 3,858,161</b>	<b>100</b>	<b>4,119,08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39,145	6	242,280	6		
應付票據	915	-	222	-		
應付帳款	408,205	11	501,775	12		
其他應付款	124,771	3	128,41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2	-	2,48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08	-	21,278	1		
流動負債合計	805,846	20	896,458	22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084	1	15,5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49,505	1	49,55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89	2	65,107	1		
<b>負債總計</b>	<b>883,435</b>	<b>22</b>	<b>961,565</b>	<b>23</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五))：</b>						
股本	1,250,014	32	1,303,024	32		
資本公積	1,883,244	49	2,158,316	5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14	-	(194,335)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70)	(3)	(85,6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67)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17)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26)	-	(3,568)	-		
庫藏股票	(93,570)	(2)	(161,28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865,439	75	3,014,869	73		
<b>非控制權益</b>	109,287	3	142,652	4		
<b>權益總計</b>	<b>2,974,726</b>	<b>78</b>	<b>3,157,521</b>	<b>7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58,161</b>	<b>100</b>	<b>4,119,086</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	\$ 2,614,351	100	2,586,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	2,167,693	83	2,252,731	87
營業毛利	446,658	17	333,33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6,636	5	133,048	5
6200 管理費用	164,065	6	189,5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666	5	102,4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8,059	-	(20,549)	(1)
營業費用合計	425,426	16	404,493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21,232	1	(71,1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3,735	1	23,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6	-	(142,221)	(6)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41	1	(122,905)	(5)
7900 稅前淨利(損)	55,773	2	(194,0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471	-	7,769	-
本期淨利(損)	44,302	2	(201,8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813)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85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663)	(2)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89)	(1)	(49,82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89)	(1)	(48,7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252)	(3)	(48,9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50)	(1)	(250,81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33	2	(189,87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9	-	(11,965)	-
	\$ 44,302	2	(201,8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31)	(1)	(236,34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881	-	(14,471)	-
	\$ (41,950)	(1)	(250,816)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本期淨損	-	-	(189,872)	-	-	-	-	-	(189,872)	(11,965)	(20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	634	-	-	(46,473)	(2,506)	(48,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	634	-	-	(236,345)	(14,471)	(250,8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967)	89,967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24,752)	-	-	-	-	44,752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633)	(633)	-	(417)	(1,0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	6,674	-	5,851	-	5,8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	-	2,216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21	1,9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817)	1,617	-	-	(9,200)	-	(9,2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本期淨利	-	-	37,233	-	-	-	-	-	37,233	7,069	44,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1,188)	(86,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5,881	(41,9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194,335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42,337)	(42,337)	-	-	(42,337)	
庫藏股註銷	(50,000)	(61,884)	-	-	-	-	111,884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835)	(1,835)	(1,835)	2,667	8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5,296)	-	(18,821)	-	(18,8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29,406)	-	-	-	-	-	(29,406)	-	(29,4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1,913)	(41,91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	-	-	8,338	-	-	-	8,3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83,244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773	(194,06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794	202,583
攤銷費用	2,357	8,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059	(20,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224
利息費用	7,790	4,000
利息收入	(19,517)	(10,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21)	5,8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	49,2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	854
減損損失	2,511	43,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257	284,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9,834)
應收票據	1,630	2,900
應收帳款	84,731	136,263
其他應收款	(244)	19,604
存貨	(3,291)	(56,613)
預付款項	22,575	66,069
其他流動資產	3,062	(633)
其他營業資產	(1,067)	4,781
應付票據	693	67
應付帳款	(93,570)	(41,547)
其他應付款	(6,987)	(28,247)
其他流動負債	(405)	(65,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	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1	28,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21	118,862
收取之利息	19,030	10,729
支付之利息	(7,734)	(4,038)
支付之所得稅	(5,894)	(3,1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0,123</b>	<b>122,41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67)	(94,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43	112,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5	1,548
取得無形資產	(68)	(2,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5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6)	(21,25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7,540)</b>	<b>(4,6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67	1,501,992
短期借款減少	(1,528,872)	(1,588,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3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319)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7,053)</b>	<b>(86,73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2)	(13,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18	17,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90	1,05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408	1,072,09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新增)	依公司法第28條增訂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162條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法第193條之1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 <u>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u> 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u>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及之2、235條之1修訂本條。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XX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公報，修訂本條款。</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略)</p> <p>四、子公司：(略)</p> <p>五、專業估價者：(略)</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以下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下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略)</p> <p>四、子公司：(略)</p> <p>五、專業估價者：(略)</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以下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下略)。</p>	<p>「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六條	<p><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一、(略)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u>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不予設限。  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一、(略)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程序及</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房、設備循環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七~十三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u>不動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406 799 1756">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 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429 1305 1697">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 萬以上</td> <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p>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以下略)</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下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以下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p>本。(以下略)</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下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以下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086 798 1435">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1,000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086 1303 1355">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1,000萬以上</td> <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配合法令及實務做文字調整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613 794 965">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 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613 1300 882">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1,000 萬以上</td> <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p>貸公報規定修正；另配合法令及實務做文字調整</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配合法令及實務做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241 788 427"> <thead> <tr> <th>核准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 <u>成員及董事會</u>)</td> <td>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td> </tr> <tr> <td><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td> <td>US\$200 萬以上</td> <td>US\$6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二)、第五項(一)2及3(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核准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成員及董事會</u> )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241 1297 383"> <thead> <tr> <th>核准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d>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200 萬以上</td> <td>US\$6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核准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核准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成員及董事會</u> )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核准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p>	<p>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p>
第十八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無	<p>新增本條，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本程序第十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u>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u>辦理。</p>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u>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u>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p>
第九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p>
第十一條	<p>應注意事項</p> <p>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本公司負責人若違反第三條~第五條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應注意事項</p> <p>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上述法令修改：</p> <p>1.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此項文字。</p> <p>2. 參考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時，<u>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 <u>金融</u> 相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之證券期貨業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p>生效及修訂</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四、<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p> <p>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附件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但金融</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之五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 2. 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定，增訂第五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此條款。</p>
第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u>金融</u>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之證券期貨業金融相關事業從資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p>

## 【附件九】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日後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 【附件十】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核決權限如下：

核 決 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5%(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5%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子公司除屬於專業投資性質之公司外，欲從事資金調度有關之有價證券買賣，須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累計餘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有關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決權限如下：

1.低風險保值性：

包括公債、附買(賣)回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中華信評“A”以上或相當之評等)、貨幣型基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決行之。

(三)屬專業投資性質之子公司，其全部投資損失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須即刻呈報本公司總經理，並向最近期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核 決 權	每 次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

核 決 權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

核 決 權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依第七、八、十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

#####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會計帳務處理。
- D.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2.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時，依前項作業辦理；若損失金額未達五十萬，授權總經理處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財務單位主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 1.人員基本資料及 2.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三、上述須經金管會同意及承銷商評估事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才適用。

##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5日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
- 二、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件十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該項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

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單位，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八條 利息之支付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五、借款合同簽定及辦理對保手續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六、借款人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視合約規定是否須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



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七、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十一條 應注意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十二】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辦理當地清償註銷後，將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之證明文件複本留存本公司財務單位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規範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十三】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 【附件十四】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之獨立性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50,013,7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元)		0.299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民國一〇八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附件十六】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25,001,37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05.6.15	3	2,612,397	2.09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育慧	105.6.15	3	2,424,149	1.94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瑞	105.6.15	3	2,694,348	2.15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105.6.15	3	3,158,140	2.53
董事	吳南陽	105.6.15	3	0	0.00
董事	周聰南	105.6.15	3	0	0.0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5.6.15	3	0	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05.6.15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如熹	105.6.15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0,889,034	8.71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附件十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